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合作关系调整，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山东全正（临淄）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由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变更。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